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文校字第 105001533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雙主修生需修滿原學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五、 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